

院行政〔2020〕50号

合肥学院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境)研修等,是研究生拓宽国际视野、接触科学前沿的重要途径,也是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开放办学和教育国际化水平的核心依据。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奖学金,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申请国际学术交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二）基本学习年限内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具备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能用外语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合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四）被邀请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五）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优先。

第五条 申请海外研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二）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原则上访学结束时距离毕业时间6个月以上（含6个月）；

（三）研究生课程无补考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达到合作高校的要求；

（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合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撰写学术论文或专利等；

（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优先。

第六条 派出研究生进行海外研修的国（境）外接收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

（二）接收学科应具有国际较高水平；

(三) 接收导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四) 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有共同或相近研究方向且有合作研究项目。

(五) 境外研修项目须与研究生论文方向一致,成果体现在学位论文中。

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第三章 经费资助标准

第八条 国际学术交流:

(一) 资助往返差旅费(经济舱国际旅费)及不超过5天(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不超过2天)的住宿费、注册费等费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据实报销。

其中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按学科分为A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高水平国际会议)、C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性的国际会议)。

学校根据申请者论文录用情况及参会地区消费水平,最高资助标准如下表,其中80%的费用由学校资助,20%的费用由导师配套资助。

研究生出国(境)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标准(RMB元)			
国别(地区)	A类会议	B类会议	C类会议
北美/南美/非洲	15000	10000	8000
澳洲/欧洲	12000	8000	6000
亚洲	8000	6000	4000
港澳台地区	6000	4000	3000

(二) 会议级别由学院申报和初步认定,科技处确认,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出国（境）研修经费含往返差旅费（经济舱国际旅费）、保险费、住宿费等。资助时长及标准：

（一）出国（境）研修时长为3个月，超过3个月原则上不予资助；

（二）出国（境）研修，资助标准为1万元人民币/人/月，其中学校资助0.8万元人民币/人/月，导师配套资助0.2万元人民币/人/月；

（三）学校资助的出国（境）研修经费以奖学金的形式在研究生出国（境）之前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合理使用。

第十条 研究生海外研修前须按照海外研修单位要求购买医疗、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向所在学院提供相关保险凭证。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第四章 资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会议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包括：

1. 《合肥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
3. 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或论文摘要录用情况证明；
4. 会议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研究生处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科技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海外研修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导师推荐，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

(二) 研究生处根据具体项目及学校经费安排,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科技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研究生出国(境)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派出。

第五章 经费预算安排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奖学金,学校授权研究生处对经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年底应根据上一年度研究生申请情况安排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海外研修,并按照资助标准进行经费预算。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经费预算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统一做好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国(境)前,须签订目标任务书,明确研修任务。海外研修期间,应加强与外方导师、团队和同学的沟通与合作。自觉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申请人出国(境)前应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签署学校、申请人、保证人三方《合肥学院资助研究生海外研修协议书》。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保证人指定为申请人的国内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海外研修结束后,须提交详细的海外研修总结报告(研究报告)、外方导师评价表以及本人出入境记录复印件。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接受资助的研究生未完成研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国别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回国者,须全额归还资助费用。

第十九条 参加国际会议结束返校后应提交《合肥学院研究

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大会报告PPT文档、国际学术会议为背景的本人照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院行政〔2013〕126号）同时废止，同时学校不再统一组织国（境）外短期游学，涉及相关文件以此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肥学院研究生赴海外研修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1 寸照片
邮箱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		学位课平均成绩		外语水平		
中方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邮箱		
访学国家城市		访学单位名称				
外方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邮箱		
访学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人简历（从本科阶段填起）						
主要科研成果						
详细访学计划（研究内容、时间安排等）						

<p>导师意见（请对申请者基本信息、申请条件、访学计划、访学效益等进行审查）</p>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请对申请者基本信息、申请条件、访学计划、访学效益等进行审查）</p>	<p>领导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p>研究生处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领导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